

附件2

广交会出口展品牌展位评审资质指标

一、出口额

按不同类别展区分别设立 700 万、500 万、400 万和 300 万美元四个等级的最低出口额标准。品牌展位申请企业按过去两年相关商品的平均出口额进行梯度评分。

二、境内外商标注册

境内、境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出口品牌展位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境外注册商标根据所涉国家（地区）进行评分。

三、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

（一）专利与版权。专利包括在境内外申请的合法持有的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其中，在境外申请的专利特指通过巴黎公约或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的，且可通过联合国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权威机构检索到的专利。

（二）国家认定研发创新类企业。包括：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国家级（包括 2008 年后由省级认定机构按国家标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科学技术奖项。近三年获得以下奖项：国家科学

技术奖、民营科技发展贡献奖、中国专利奖（金、银奖）。

（四）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按照制定或修订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产品（技术）数量计分。

四、国际通行认证

（一）中国海关 AEO 高级认证。

（二）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包括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6000 系列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三）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 Oeko-Tex Standard 100 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 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 或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 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 BRC 认证、ICS 社会公约。

（四）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包括欧盟 CE、EMC、ROHS、PAHS、REACH、EC 认证、美国 UL、UPC、FDA、ETL、FCC、EPA、CPSC 认证、美国药典认证 USP、加拿大 CSA、CETL 认证、澳大利亚 WATERMARK、TGA、SAA 认证、RCM 认证、欧洲药典适用性认证 COS、德国 GS、TUV 认证、英国 BSI、UKCA 认证、海湾 GCC 认证、日本药品和医疗器械管理局认证 PMDA、日本药物主文档认证 JDMF、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S 认证、WHO PQ 认证、Halal 认证、Kosher 认证、IECEE CB 认证、

BSCI 认证、GRS 认证、BV 认证、SMETA (SEDEX) 认证、俄罗斯 EAC 认证、印度 BIS 认证、印尼 SNI 认证、巴西 INMETRO 认证、MPR II 认证、WRAP 认证、HIGG (WORLDLY) 认证、沙特 SABER 认证、FSC 森林认证。

五、品牌建设

企业进入商务部认定的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且主营业务与该基地特色产业相一致。参加商务部主办或支持参加的境外重点展会。

六、行业自律

(一) 积极应对国外针对我出口产品发起的“两反(反倾销、反补贴)、一保(保障措施)”调查；积极应对国外的出口管制及制裁。

(二) 自觉遵守同行业相关规定，履行行业义务，积极维护行业出口质量安全，在行业内无违规记录。

(三) 获得进出口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包括AAA级、AA级、A级。

七、广交会参展表现

(一) 上次品牌评审以来，在广交会设计创新奖 (CF 奖) 获至尊金奖、可持续发展奖、金奖、银奖、铜奖。

(二) 上次品牌评审以来，获评广交会绿美五星展位、绿美四星展位、绿美三星展位、绿美小展位、设计创新展位、材料创新展位、循环使用展位、最佳人气展位，或采用绿色模块化搭建。

（三）上次品牌评审以来，在广交会“i-邀请”活动评比中获金奖、银奖。如申报多个展区品牌展位的，可自行选择其中一个展区进行加分。